

“排行榜”第一位:4年被抓309次

轨交乞讨屡禁不绝,警方试点微信举报“5分钟内到场处置”

首席记者 潘高峰

一家五口齐出动 外送点的鸭腿饭

前天下午3时,一名拄着拐杖、步履蹒跚的老人被送进徐家汇站综合执法站。民警吴春雨看着他,无奈摇摇头:“又是你啊!”这名老人也笑嘻嘻地对着执法人员点了点头。

执法人员打开电脑调出档案,给老人做记录。一会儿,老人就熟门熟路地走进了教室,这已是他第64次来这儿了。吴春雨告诉记者,在每日查处的乞讨人员中,“老面孔”占了绝大多数。

由于多次“被教育”,有些乞讨人员连周边各大外卖的电话都熟记于心,到了饭点,他们会自己叫外卖。“叫16元钱的鸭腿饭、牛肉饭套餐,甚至叫肯德基的都有。”

经常进出工作站的“老面孔”还有吕某一家五口。“他们常在综合执法工作站‘团聚’。29岁的吕某带着小女儿乞讨,30岁的丈夫汪某带着大女儿和小儿子乞讨。”民警告诉记者,就在前几天,一家五口前后相差1个小时在综合执法工作站“团聚”,3个孩子在工作站里玩游戏,夫妻俩在一旁交流“心得”。20分钟后,送鸭腿饭的来了,老爸爸拿钱埋单,老妈和3个孩子出去领饭。

50岁的黄某进出执法站也超过百次,他经常带着一名中风过的老伯一起乞讨,以要照顾老伯为名逃避拘留处罚。“那老伯很吃香,大家都想带着他当‘护身符’。前天我就看到老伯的‘持有人’换了。”吴春雨坦言,轨交行乞者绝大部分是外来人员,彼此间多为老乡,为了讨到更多的钱,他们绞尽脑汁,幼儿、老人、残疾人是他们的“三大法宝”。近日,有些乞讨者甚至故意弄出很浓

1秒钟赚到100美元?制造这个“赚钱神话”的,竟是轨交站内的乞讨者。据轨交徐家汇站派出所民警介绍,一名带着小孩的母亲在轨交站乞讨时,一名外国人给了100元美元——这事也成了“业内传奇”。

近期,轨交警方加大打击扰乱车厢秩序的行乞行为。轨交徐家汇站治安派出所从8月初开始试点微信举报轨交行乞,承诺收到微信5分钟内,民警会赶到相应车厢。

重的体味,乘客若是不给钱,他就长时间站在旁边,直到对方忍受不了。这些“乞讨者”也不是“百无禁忌”。吴春雨透露,8月8日“海葵”来袭那天,被送进徐家汇工作站的乞讨人员只有19人。“那天,他们很多人因为红色预警休息了。8月9日,‘海葵’走了,乞讨人员来了,人数出现报复性反弹,也创了徐家汇工作站执法的单天最高纪录,82人!”

每年暑假是“旺季” 年幼孩子很“吃香”

市轨道交通总队徐家汇站治安派出所官方微博“轨交警花”最近发布了一个乞讨排行榜。据统计,自2008年以来,在进轨交综合执法工作站次数的排行榜上,22岁的何某以309次位居第一。他来自辽宁,暂住在铁路上海站附近,文盲,脚有残疾。88岁、来自安徽凤阳的陈老太以303次暂列第二。据警方透露,她下午与老乡打麻将,赢钱就不出来,输了就出来讨点赌资。排名第三的



■ 地铁里的乞讨者

“轨交警花”供图

警方承诺 收到微信5分钟内赶到

遇见轨交乞讨怎么办?电话报警会不会打草惊蛇?乞讨人员听到后是否会尾随报复?这是很多乘客曾有的疑虑。

今年8月6日起,轨交徐家汇站治安派出所推出了手机“微信”举报的举措。每天10-14时、18-22时,派出所辖区的轨交一号线莘庄站至常熟路站、五号线全线、七号线常熟路站至船厂路站,接受对轨交乞讨行为的实时举报,微信号urbanrailpolice。在信号良好的情况下,乘客发出微信5分钟内,民警即可到达相应车厢。

警方表示,微信举报目前仍在试点,希望乘客能够写明身在几号线、往什么方向、位于哪个车站,并提供车厢号,以便民警精确定位、迅速到达。对没有试行微信举报的区域,乘客可以拨打轨交热线64370000举报或拨打110报警。

每年暑假少女“人流”高发,家庭和学校应担负更多正面引导责任—— “无痛”广告误导 谈“性”教育缺乏

性成熟提前了,年轻人偷尝禁果的多了。每年暑假是少女“人工流产”的高发期。记者近日在采访中发现,和铺天盖地的“无痛人流”广告相比,家庭和学校正面的性安全知识教育显得贫乏。

还没升高中就要做母亲

放暑假了,小美(化名)去姑姑家住。姑姑觉得她的身材变化得厉害,就带她去医院检查,结果令姑姑大吃一惊:小美已经怀孕8个月了!

这一消息也令男方家庭崩溃,因为小美和男朋友都只有16岁,两人下半年正准备升高中一年级。上周,男方母亲哭着跪在四一一医院妇产科诊室里,求医生“救救孩子”,把胎儿打掉。即使这名母亲在诊室里长跪不起,医生也无能为力,因为根据相关规定,小美已经不能手术了,只能把孩子生下来。

接诊的程晓梅医生说,小美怀孕后有早孕反应,20周开始有胎动,但她就是不敢说出来,“死扛”着。程晓梅说,有些孩子就是这样,知道出事了,不知道如何处理,因为害怕被责备,不跟父母家人商量,一个人“死扛”到底。

小美及其男友的人生轨迹甚至两个家庭的生活,将随着这个婴儿的到来而改变。两名还在读中学的未成年人却要升格成为爸爸、妈妈了。小美的父母是精神病人,姑姑也是个残疾人,孩子生下来以后怎么办?

“乖乖女”肚子长个“包”

程晓梅曾接诊过一名病人,说自己

痛经,痛得一夜没睡着。医生检查时吓了一跳,这哪是痛经啊,是生产前的阵痛。医生都来不及帮她转到产房,孕妇直接在诊室里生下了孩子。医生问,这么长时间没来月经,你难道都不知道?对方说,没想到是怀孕。

女儿肚子长了个“包”,母亲怀疑她腹腔里有肿瘤,让医生拍个CT检查一下,检查的结果是女儿怀孕了。母亲自己是个儿科医生,检查结果令她瞠目结舌,彻底傻了眼。在母亲眼里,自家的“乖乖女”每天准点上学,准点放学,从来没有夜不归宿,什么时候交上了男朋友,自己一点都不知道。连女儿肚子大了,她都没往怀孕这件事上想。

在我们身边,很多家长关心的是孩子的成绩,忽视了孩子的身体。受传统观念影响,家长难于启齿和孩子谈“性”。在网络发达的时代,孩子的性知识更多是通过网络“自学”得来。

在四一一医院,单单程晓梅一位医生,每个月都会接诊几例要求“人流”的怀孕少女。她说,既然现在性成熟提前了,婚前性行为多了,为什么我们不能像国外一样,干脆大大方方地教孩子性安全知识,告诉孩子过早有性经验,容易得盆腔炎、阴道炎,得宫颈癌的可能性也会增大;有

多个性伴侣,容易得性病等。与其让孩子自己摸索、尝试错误,不如教他们正确的避孕方法。

“无痛”广告成为误导

“手术时间3分钟,无痛微创”,网络上这类“无痛人流”的广告铺天盖地。和传统的黑色小广告相比,网络上宣传更显“到位”。开展“无痛人流”的机构用一个个“今天手术,明天上班”“手术后容光焕发旅游去”的案例说明“人流很简单很轻松”。

技术的进步,使得“人流”手术的确达到无痛的地步,可是这似乎陷入一个悖论。无痛本来是为了减轻女性的痛苦,但因为手术时间短,又不痛,不少女性“喜欢”上“无痛人流”。程晓梅医生说,有人一年做3次,甚至3个月内做2次,竟还有女性朋友当场对医生说,一点也不痛,下次还来。

“无痛人流”的广告片面宣传“无痛”,使未成年人更为轻率地看待性问题。“人流”对女性身体和心灵的伤害,“无痛人流”广告上少有涉及。“人流”可能导致月经失调、子宫腔内感染,还可能导致日后习惯性流产,甚至会导致终身不孕,“人流”会给少女留下心理阴影,影响今后的正常生活。这些内容在广告里是看不到的。

本报记者 鲁哲

新闻链接

非公立医院 违规从事“人流”需严惩

出于对未成年人的保护,相关部门对这个群体的“人流”作了相应规定,未成年人“人流”需要取得监护人同意。但这个规定的执行情况不容乐观。

青浦区检察院曾处理过一起案件。蔡某某等人强奸了13岁的龚某某,事后让龚某某去一家非公立医院“人流”。检察官潘志峰说,虽然病例本上写的是“19岁”,但13岁的龚某某长得矮小,怎么都不像19岁的样子。在利益的驱动下,这家医院为龚某某实施了“人流”手术。

事后,青浦区检察院开展了一项调查,在全市范围内随机选择了8个区的12家非公立医院,对它们的“产科”执业许可作了调查,发现所有被调查医院都受理“人流”业务,且绝大多数医院对未满18周岁的未

成年人“人流”不设定特别条件。在向有关行政部门核实后发现,这些医院均无产科执业许可,属违法经营。

青浦区检察院分析,非公立医院违规从事“人流”业务的主要原因是市场需求旺盛,而违法成本过低。根据《上海市母婴保健条例》第四十九条规定:“对取得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》的医疗保健机构聘用未取得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人员的或者未取得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》的医疗保健机构,从事本条例规定的技术服务或者出具本条例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,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,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在具备情节严重的条件下,才能处最高3万元的罚款,违法的成本太低了。

轨交乞讨为何屡禁不止

轨交乞讨为何屡禁不止?昨天,市公安局官方微博对此作出解释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,涉嫌“强行乞讨”会被处以治安拘留,但若没有证据支持(例如市民不愿作证、被害人不愿配合提供证词),则只能将他们送往救助站。到了救助站,只要说明自己不愿接受救助,就可以出来了。常常有人刚出来不久,就又出现在轨交车厢。

据民警透露,很多市民遇到强行乞讨,通常是避而远之,或者给几元钱了事。即便有报警的,待民警赶到,报警人往往不愿去警务站做笔录指证,更有人早已一走了之。对这样的乞讨人员,民警只能将其留置到晚上10时,或者送入救助站,这样做最多只能提高他们乞讨的“成本”,减少他们乞讨的时间。

同时法律规定,对证明有未成年人需要扶养,且无家庭成员可以代为照顾的违法嫌疑人,不能拘留。这样一来,乞讨人员手中抱着的孩子就成了他们逃避处罚的“护身符”,所以老乡之间“租用小孩”的情况也很普遍。同样,对70岁以上的违法嫌疑人也免于处罚,因此70岁以上的老年乞讨者也很“抢手”。

未成年人被亲生父母带出来乞讨,会给他们童年留下怎样的痕迹?应当如何有效地保护这些未成年人?而对那些将乞讨作为发家致富手段的职业乞讨人员,应当如何看待?如何加以有效限制?这些都值得相关部门思考。